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陸、遴選原則：            二、<u>本校教師除經校長遴選兼任主任、組長、專輔教師、協辦行政等職務外，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</u></p>	<p>陸、遴選原則：            二、本校教師除經校長遴選兼任主任、組長、專兼輔教師、協辦行政(技藝班導師)等職務外，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</p>	<p>一、本點刪除兼輔、(技藝班導師)。</p> <p>二、依現行法規，邀請具專業資格之教師擔任兼輔老師優於擔任導師，故刪除兼輔一詞。</p> <p>三、技藝班導師的遴選應考量全校課務之編配，然而其次序不能優於普通班導師，故刪除技藝班導師。</p>
<p>陸、遴選原則：            四、刪</p>	<p>陸、遴選原則：            四、遴選順序：導師遴選先於協辦行政(技藝班導師、未符合專業背景之兼輔教師)</p>	<p>一、為協助處室主任發展校務，盤點處室所需之人力後，邀請有意願且具備專業能力之教師協助行政工作。(教學協辦、性平承辦人)</p>

#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要點

98年3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03年6月17日經導師聘任委員會修訂  
103年9月19日經校務會議修訂  
110年10月14日經校務會議修訂  
111年4月7日經校務會議修訂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項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教育部101年8月9日臺國(四)字第1010134056號函頒布。
- 三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之教師聘約施行要點訂定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本校教師擔任導師公平、公正之聘任、輪任制度，同舟共濟為學校教育努力。並讓每位教師能適度輪替調適，貢獻所長，提升本校教育競爭優勢。
- 二、發揮教師同仁互助合作精神，貫徹導師責任制，做好班級經營工作。

## 參、任期：

- 一、導師之任期，以自接任新生班起至該班學生畢業止為基本原則，並逐年發予聘書。
- 二、經本校行政單位與教師協商而中途接任非新生班者，以接任至該班學生畢業為一任期，並逐年發予聘書。

## 肆、導師遴聘委員會

- 一、每學年新生編班前，由學務主任召開導師遴聘委員會，審查導師遴聘名單。
- 二、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、處室主任、教師會會長、當學期年級級導師、專任教師代表、三年級導師代表，共十一位組成。

## 伍、輪休以一年為原則。

## 陸、遴選原則：

- 一、導師遴選應以法、理為基礎，再兼之以情，並在配合整體校務推動原則下遴選之。
- 二、本校教師除經校長遴選兼任主任、組長、專輔教師、協辦行政等職務外，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- 三、本校特教班教師依特教班導師輪替方式辦理。
- 四、(刪)
- 五、導師因故異動之處理，依本校學生編班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第五款規定辦理。

柒、本校教師具有以下任一條件者，於導師遴選名單充足情況下，依下列順序優先得免任導師一年。

一. 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滿二任期者。

二. 在本校擔任主任，不再續任者。

三. 在本校擔任生活教育組長二年以上(含二年)，不再續任者。

四. 在本校擔任組長三年以上(含三年)，不再續任者。

五. 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滿一任期者。

以上順序以任教本校年資長者優先，年資相同者，以年齡長者優先。

捌、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按優先順序作業，經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後，得免除導師職務一年。

第一順位：依國民健康署公告之罹患重大傷病並附公立醫院證明者。

第二順位：家庭有重大變故，致精神、體力不堪負荷，能提供具體事實者。

第三順位：年滿 55 歲者。

第四順位：該科因教師缺額無法補足，又無第二專長教師足以配課之教師。

以上順位，但因實際名額所限，仍應擔任導師職務。

玖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